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93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9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主席：盧副局長文祥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詹滿媚

主席致詞：（略）

會議決議事項：

編號：93001

案由

本委員會審議著作權仲介團體使用報酬率之三項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委員會針對主管機關回復審議著作權仲介團體使用報酬率之政策，已於 92 年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定同意在案。

二、現階段智慧局針對 4 個使用報酬率送請審議案件，在就 4 個使用報酬率進行個別審議之前，宜就此項審議工作之下列原則事項，先獲致共識，以利嗣後之審議作業。

（一）審查之方式：

1、按審議方式如果完全依賴審議調解委員會之判斷，勢必存有相當困難，故智慧局現階段參考日本作法，在提會審議之前採取以下措施：

（1）鼓勵仲團與利用人磋商，如能初步達成共識，則可減省審議調解委員會之負荷。因此如果仲團於與具代表性之利用人達成共識後，將其使用報酬率向智慧局送審，對此項共識自宜

予以尊重。

(2) 給予利用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及充分了解雙方意見：仲團提出使用報酬率後，智慧局在作法上會將此一使用報酬率送給利用人表示意見，利用人表示意見後，智慧局再予彙整後送仲團，並旋即召開雙方意見交流會議（仲團針對利用人已表示之意見，如認可予同意者，須於會中說明可予同意調整；認為無法同意者，可於會中說明無法接受之原因。利用人針對仲團各項說明亦可表示意見），此項會議定位為意見交流之會議，不作任何具體決定，蓋使用報酬率之審議權限在著作權審議調解委員會。此一交流會議之經過，由智慧局詳實記錄。

2、 前述程序踐行後，智慧局將仲團使用報酬率提交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是否把握以下原則：

(1) 仲團已與具代表性之利用人業者(或公會)達成共識者，原則上照案通過。(此種作法可鼓勵仲團儘量事先與利用人協商)

(2) 仲團已提出國外相關收費之標準並參照我國國情(包括物價水準之考量)予以擬訂，如利用人並無反對意見或其反對意見並無具體依據，僅為「太貴了」或其他類似之空泛反對意見，原則上照案通過或做微幅調整，予以通過。(此種方式可以促成利用人積極作為，而不是一方面消極不付費，另一方面繼續利用著作)

(3) 如仲團已提出國外相關收費之標準，並參照我國國情(包括物價水準之考量)予以擬訂，如利用人提出反對意見，且有具體理由連同憑據資料者，請委員會予以討論。如能形成共識者，以共識方式來決定。如果無法共識者，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予以表決。

(二) 經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其生效時點，即利用人應給付使用報酬之時點為何？例如仲團於 93.01.01 提出申請，93.04.04 完成補正，93.09.23 審議通過，則此項使用報酬率之生效時點究為何？宜先作原則性決定，今後一體適用，試擬下列 5 案：

- 1、 自申請日(例如 93.01.01)起算。(此案之弊為易導致仲團未縝密作業，任意提出使用報酬率送審)
- 2、 自補正齊備日(例如 93.04.04)起算。
- 3、 自審議通過日(例如 93.09.23)起算，但如果該審議通過日已超過智慧局標準作業期間(四個月)，則自屆滿四個月標準作業期

間之翌日（以所舉例子為 93.08.05）為生效日。

4、一律以審議通過之日（例如 93.09.23）起算，不論審議過程中有無延滯。

5、不論以上何案，均自該日之下月 1 日起生效，以利計算。

（三）對於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仲團或利用人任一方不服者，有無救濟機制？

1、仲團使用報酬率經審議核定後，為行政處分，仲團如認為違法或不當，得依法提起訴願。但原核定之使用報酬率不因提起訴願而無效或停止。

2、利用人亦可於執行一段時間後（例如新使用報酬率施行至少一年以上）檢具具體理由與書面數據資料，要求主管機關檢討。主管機關於接獲申請後，應依標準作業程序於四個月內檢討完畢。

3、依是項檢討結果將使用報酬降低者，對於先前已給付之使用報酬，仲團應於新使用報酬率生效日起，比例將差額退還利用人或抵扣嗣後年度使用報酬。

4、是否於每一個核准使用報酬率均說明「專責機關得於實施滿一年以後，依職權或依利用人的請求予以檢討，仲團不得異議」，請一併討論。

討論意見

討論第一項原則：

一、周天委員：

仲團與利用人之磋商，如何可知其達成共識，其方式為何？另仲團與利用人磋商之代表性利用人為何？

※陳組長淑美說明：

通常採簽約模式或書面紀錄之作法。至磋商之代表性利用人，須具有一定市場占有率的業者代表。

二、章忠信委員：

（一）現行著作權法制之下，著作權專責機關無權審議著作權仲介團體所訂之使用報酬率，理由已於 93 年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中詳述，不再重覆。

(二)倘三項原則通過，是否即表示所有費率制訂一律適用，爾後如有個案情形，是否也一定受拘束？又實際簽約能不能就視為雙方共識？有時利用人可能是在權利人刑事訴訟的壓力下，簽署不合理約定，所以實際簽約應該不能就與共識畫等號，恐怕還要再作進一步確認。

※陳組長淑美說明：

三項原則僅為審議之參考，並非唯一標準。

三、 易洪庭委員：

雙方有爭議的費率，依所列原則，提委員會討論，以共識方式決定，如無共識，則予以表決，是否有客觀的參考標準項目或研究報告，有無費率訂定公式可作為依循，建議委託研究費率訂定之計算公式。

四、 黃怡騰委員：

費率訂定除參考國外資料，可考慮參考行政程序法，使仲介團體與利用人有進行協商的機會。

※陳組長淑美說明：

目前本局已訂定費率審議標準作業程序(SOP)，審議作業期間為四個月。

五、 賴文智委員：

建議可就仲團之特定費率先行研究，或辦理市場調查，以了解利用人對費率之意見。

六、 陸義淋委員：

據以往審議仲團費率之過程，其最後數據產生的結果，常發生喊價的情形，而非一定有客觀參考的案例。主管機關宜請仲團提出費率訂定之理由，包括參考物價水準及其他考量因素。

討論第二項原則：

一、 葉茂林委員：

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生效時間，個人較贊成第三案，即由審議通過日起算，至於是否由下月 1 日起算，則需考量仲團與利用人之實際訂約情況。

二、 章忠信委員：

經 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其生效時點與付費時點應予不同考量，宜自審定日起生效，惟利用人應自使用日起，依審定之使用報酬率，給付使用報酬，但不必支付遲延 利息。理由如下：「使用者付費」為著作權法制之最重要基本原則，利用人對於先前之使用未付費，係因使用報酬率未經審定，而無從據以付費，非不必付費。一旦 使用報酬率經審定，就可據以計算自使用日起之使用報酬，原先使用而未付費之部分，不能因使用報酬率未經審定，而一筆勾銷。至於遲延利息部分，由於使用報酬 率未經審定一事，非利用人之責任，故不必由利用人承擔，如此安排，並可以鼓勵或促使仲團早日提請審議。

三、 江河委員：

行 政處分之生效時點，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已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以送達當事人發生效力。本議案討論審定費率之生效時點，不依行政程序法前開規定辦理，諒係 考量有另訂行政處分之內部效力之必要，惟於討論本問題之前，宜先確定討論之實益。申言之，費率審定前，仲介團體業已締結之著作權利用契約其效力如何？如不 影響其效力，似無另訂行政處分生效時點之必要。

四、 張靜委員：

依實際收費情形，審議通過之費率，宜自下年度開始，較有意義，因仲團與利用人簽訂的契約大多為 1 年或 2 年，並自年初開始計算，同時也方便仲團使用報酬之分配，另外仲團的會員若有退會情況，一般權利金分配亦算至當年年底。

五、 賴委員文智：

使用報酬率審議通過之生效時點，應與利用人付費時點分開考量。

討論第三項原則：

一、

(一) 仲團使用報酬率之審定，仍屬行政處分，仲團如認為違法或不當，得依法提出行政爭訟，不過，本委員會是專業審查委員會，對於費率之審議有其專業性，比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82 號關於學術審查行政爭訟之解釋，受理行政爭訟機關僅得就審定程序有無違法或不當予以審酌，應不得就實質之專業審議內容加以評斷，又原核定之使用報酬率，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不因提起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

(二) 利用人對於經審定之使用報酬率得否要求著作權專責機關檢討，又著作權專責機關對於經審定之使用報酬率未經仲團之申請，得否重新審議，其法源依據何在，非無疑義。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所審定之使用報酬率，應無永久適用之理，故於審定時應特別明示該費率僅於一定期間內(如二年或三年)有效，期滿未經重新審定者，不得收費，則可以定期審視、調整使用報酬率，並可大幅避免行政爭訟之提起。

(三) 提起行政爭訟屬人民依憲法第 16 條所享有之基本權利，除法律特別規定外，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不宜於審定使用報酬率時，限制仲團之異議權利。

※陳組長淑美說明：

依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並不限於「程序」上有無違法或不當。又這是訴願機關之判斷與決定，似乎非由本委員會來判斷與決定。

二、 江河委員：

承主席詢問有關使用報酬率審查之救濟途徑及審議決定得否附附款問題：

1. 仲團如對於貴局使用報酬率之審查結果不服，因該審查之決定係行政處分，仲團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尋求救濟。惟訴願審查之範圍除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外，尚包括行政處分是否適當；至於行政訴訟僅審查行政處分是否合法。一般而言，行政法院對於經過委員會審議、具有高度專業判斷之決定，除非委員會之組成不合法或召集程序、決議方式違法外，向予尊重。

2. 因使用報酬率之審查決定，貴局及本委員會均具有相當之裁量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規定，貴局於作成審議決定時得附加附款，包括停止條件或負擔。

三、 張靜委員：

使用報酬率實施後，主管機關予以檢討是有其需要的，而於實施滿一年以後即予檢討，相對於契約簽訂的 2 至 3 年，略為短促，建議不要滿 1 年即予運作。

四、 謝銘洋委員：

建議核准使用報酬率之說明修改為「專責機關於實施滿二年以後，得予以檢討調整」。

決議:

有關本委員會審議著作權仲介團體使用報酬率之三項原則修正如下：

一、 審查之方式：

1、 在提會審議之前採取以下措施：

(1) 鼓勵仲團與利用人磋商，如能初步達成共識，則可減省審議調解委員會之負荷。

(2) 給予利用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及充分了解雙方意見：仲團提出使用報酬率後，智慧局在作法上會將此一使用報酬率送給利用人表示意見，利用人表示意見後，智慧局再予彙整後送仲團，並旋即召開雙方意見交流會議，此項會議定位為意見交流之會議，不作任何具體決定，蓋使用報酬率之審議權限在著作權審議調解委員會。此一交流會議之經過，由智慧局詳實紀錄。

2、 仲團已與具代表性之利用人業者（或公會）達成共識者，原則上照案通過。

3、 仲團已提出國外相關收費之標準並參照我國國情（包括物價水準之考量）予以擬訂，如利用人並無反對意見或其反對意見並無具體依據，僅為「太貴了」或其他類似之空泛反對意見，原則上照案通過或做微幅調整，予以通過。

4、 如仲團已提出國外相關收費之標準，並參照我國國情（包括物價水準之考量）予以擬訂，如利用人提出反對意見，且有具體理由連同憑據資料者，請委員會予以討論。如能形成共識者，以共識方式來決定。如果無法共識者，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予以表決。

二、 經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其生效時點：

- 1、 自審議通過日生效，但如果該審議通過日已超過智慧局標準作業期間(四個月)，則自屆滿四個月標準作業期間之翌日為生效日，並於核准使用報酬率函中，載明使用報酬率生效時點得溯自屆滿四個月標準作業期間之翌日起生效。
- 2、 就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之義務而言，係自其實際使用著作之時點開始，例如著作權法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增訂「公開傳輸權」，利用人自該日起有公開傳輸利用行為者，則自該日起即有義務依本委員會嗣後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支付使用報酬。至於仲團如為與利用人達成授權，而與利用人協議對使用報酬率完成審議前之利用行為不要求收取使用報酬，乃其自身權利行使之考量，自無不可。

三、 對於審議通過使用報酬率之救濟機制：

- 1、 仲團使用報酬率經審議核定後，為行政處分，仲團如認為違法或不當，得依法提起訴願。但原核定之使用報酬率不因提起訴願而無效或停止。
- 2、 於每一個核准使用報酬率案件函中說明「專責機關於實施滿 2 年以後，得予以檢討調整」，至於重新檢討修正之使用報酬率，仲團依法仍有救濟機制。
- 3、 依是項檢討結果將使用報酬降低者，對於先前已給付之使用報酬，仲團應於新使用報酬率生效日起，比例將差額退還利用人或抵扣嗣後年度使用報酬。

編號：93002

案由: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增修使用報酬率之審議。

說明:

一、 按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15 條規定，仲團變更之使用報酬率高於原定標準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又為使著作權仲介團體及利用人雙方均能接受審議之結果，有關 MCAT 增修使用報酬費率一案送交委員會審議前，本局已採用公開透明化之作業機制，前依 92 年 9 月 03 日智著字第 0921600688-0 號函、智著字第 0921600689-0 號函請利用

人針對概括授權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及個別授權公開播送、公開演出修訂費率表示意見，復於 92 年 12 月 16 日智著字第 921601029-0 號函請利用人就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民用航空器播音系統部分」表示意見及 93 年 5 月 4 日智著字第 930003588-0 號函、智著字第 930003588-1 號函、智著字第 930003588-2 號函請利用人就概括授權公開演出、長期裝設有播音系統之車輛及公開傳輸之費率表示意見，於彙整意見後依本局 93 年 7 月 5 日智著字第 0930005195 號函請 MCAT 參考利用人意見在案，合先敘明。

二、又本案為使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雙方意見充分溝通，除以書面方式外，本局另於 93 年 8 月 19 日安排雙方以說明會方式直接溝通，並彙整雙方書面及現場意見為「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使用報酬率彙整表」，如附件（略）。

決議：

一、請聯合總會李起人先生會後補送委任狀。

二、請聯合總會會後提出所有增修費率中，哪些項目已經開始收費、哪些項目尚未開始收費，及各項目調漲費率之具體理由，俾供委員下次進行審議時之參考。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